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思伟及其控制的企业思特瑞科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5,409,307股（含本数），由陈思伟认购49,056,981股股票（含本数），由思特瑞科技认购16,352,326股股票（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67.8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陈思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巴兴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科技”）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陈思伟、思特瑞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同意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芝投资”）申请不超过2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零，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思伟及其控制的企业思特瑞科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5,409,307股（含本数），由陈思伟认购49,056,981股股票（含本数），由思特瑞科技认购16,352,326股股票（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67.8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陈思伟及其控制的企业巴兴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科技”）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陈思伟、思特瑞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数据表决结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涉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 chgf_zqb@163.com，并及时电告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李传强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8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